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: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股东大会名称: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徐广宇先生
- 4、股权登记日: 2018年7月30日
- 5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召开时间为: 2018年8月2日(周四) 15:30 开始;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18年8月1日15:00-2018年8月2日15:00; 其 中:
-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18 年 8 月 2 日 上午 9:30—11:30, 下午 13:00—15:00;
-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 2018 年 8 月 1 日 15:00-2018 年 8 月2日15:00。
- 6、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仰山公园 5 号楼公司一层会议 室:
 - 7、会议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:
- 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规 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219,409,53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0080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189,343,23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977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30,066,3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030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6,3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3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6,3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13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(代表)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: 议案 1.0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19,404,53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;反对 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6349%;反对 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365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委派了秦颖律师、姜昕律师出

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经本所律师核查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,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